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八) 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割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及定价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割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超额认购处理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锁定期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章节的相关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的匹配性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对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损影响满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49、2025-102、2025-032),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 特别提示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00 至提案 23.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 1.00 至提案 23.00、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提案 1.00 至提案 23.00、需经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提案 2.00。
-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9:00-17:30;
3. 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需将相应《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6 年 6 月 1 日 17:30 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
2.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60671;
3. 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邮箱:wendition@xinzhijie.com;
5. 本次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提供免费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的科目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割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及定价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割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超额认购处理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锁定期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0
 2. 投票简称:“新筑股份”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前置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6 月 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2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98,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二)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2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98,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84,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958,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4%;反对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四)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72,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945,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0%;反对 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3%;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事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60,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4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933,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1%;反对 4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0%;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六)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310,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4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9%;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98,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4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5%;弃权 2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公司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合计 371,215,470 股回避表决。
(七) 《关于 2026 年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61,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9%;反对 41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934,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8%;反对 4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八)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73,515,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4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88,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8%;反对 4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4%;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8.02.《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66,221,5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89%;反对 7,727,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3%;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604,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93%;反对 7,727,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0%;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8.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66,221,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72%;反对 7,743,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90%;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595,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45%;反对 7,743,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46%;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8.04.《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66,20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25%;反对 7,748,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0%;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572,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39%;反对 7,74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74%;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8.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66,228,3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83%;反对 7,726,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0%;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601,4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77%;反对 7,726,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61%;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8.0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66,254,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28%;反对 7,700,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6%;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2,627,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05%;反对 7,70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34%;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九) 《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877,3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反对 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77,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1%;反对 46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7%;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公司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徐敬敏先生、苏斌先生、沈敬刚先生合计 373,626,848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久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新材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170,72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4,470,720 股。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3,986,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2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6,715,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88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0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97,27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39%。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0,360,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00%。

(三)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浙江久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2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98,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二)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3,525,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898,9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4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9%;弃权 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